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会议须知.....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22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8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

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六、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打“√”，反对的在“反对”栏内打“√”，弃权的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韩珍堂董事长

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 一、宣布开会；
-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十一、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十二、通过监票人；

- 十三、投票表决；
- 十四、宣布投票结果；
- 十五、宣读投票结果形成的大会决议；
- 十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七、宣布散会。

议案一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坚持依法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以及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艰巨繁重的任务压力，公司统筹企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经济技术指标显著提升，生产运行持续向好、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公司营运和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指标逆势增长。

1. 改革转型加力提速，创新能力全面升级

深化改革强基固本。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太原重工轨道公司在内部管理创新、契约化改革、超额利润分享等方面先行先试，连续两年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科

改示范行动”优秀单位，并成为工信部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企业。

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引”“育”并举，广开通道，“精英管理、科技创新、能工巧匠”三支队伍建设稳步起航；坚持“业绩考核、奖罚分明”，“三能机制”落实落地，构建起以“双基数、双增长”为核心的全员绩效管理运行系统，二次分配中充分发挥薪酬杠杆导向作用，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一线人员人均收入与效益同步增长。

创新体系逐步健全。加速构建“一重点、一中心、多基地”的技术研发体系，“智能采矿装备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获批，技术中心荣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优秀榜。

新品开发蓄势赋能。5.6/8.0/10MW 风电机组开发成功，新能源领域稳步推进；消防车系列产品研制成功，转型领域再创佳绩；供土耳其高速车轴完成产品开发并批量制造，开拓国际高端装备市场；大型矿用挖掘机提升、回转机构永磁直驱关键技术首次应用，填补国内空白；大型 SCP 一体机捣固焦炉成套设备实现首台套订货及“一键炼焦”，公司智能化迈上新台阶。

2. 营销订货逆势而上，海外市场再创新高

2022 年，公司建立紧贴市场、快速响应的营销体系，成立 12 个营销 SBU 项目组，抢抓产品市场，全年完成订货 108.5 亿元，同比增长 21.8%。推行“制造+服务”一揽子营销，实现“挖掘机+远程智能化系统”、“破碎站+排土机”、“焦炉四大车+提升机+地面除尘站”、“1200t 起重机三年运维服务+智能化改

造”等系统解决方案的新业态订货；在 4.5MW-5.6MW 风电机组、批量齿轮箱、220t 矿用卡车、德国新型客车轮、7.25m 捣固焦炉等新产品上实现突破。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在印度等市场取得重大突破，拓展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芬兰、秘鲁、巴西、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等新市场，全年出口订货 24.7 亿元，同比增长 66.1%，轨道交通、矿山产品出口创历史新高。

3. 精细管理深入践行，发展效能稳步提升

公司坚持夯基垒台、提质增效，全面落实精细管理理念，大力开展基础管理提升和基本素质提升两大工程，生产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精细管理成效明显。精益制造持续推进，全年生产计划完成率同比提升 3.1%，合同兑现率提高 4.3%；成本管理有效加强，市场化全链条目标成本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外协管理持续优化，严控外协审批，最大限度提升内部产能；物资采购降本保供，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形势下，通过建立平台采购、优化付款方式、联动谈价及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单项目等多种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构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

对标管理持续推进。开展竞争力对标提升行动，从规模、效益、效率、研发等方面全面对标行业内标杆企业；坚持问题导向，重点从技术、质量、成本、营销、采购五方面提出个性化指标，制定针对性措施，集中力量突破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对内持续

挖潜增效，对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盈利、营运能力等各项指标同比实现提升。

全面预算扎实开展。按照“预算控制、集中管理、集约高效”的原则，对营销、制造、技术、质量、管理等各环节实行全面、全员、全过程预算，严防“跑冒滴漏”。通过实施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推进外协回归、创新采购模式、优化产销衔接、推进内部协作等方式，全力推进降本增效。

资本运作全面提速。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和领域；引入绿色发展基金对太原重工新能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优化股权结构，推动产融结合，加快新能源板块转型升级；发布上市以来首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 192 人，授予数量 3883.4 万股，激发团队积极性，彰显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安全环保有效保障。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提升全员安环健能力素质和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公司坚持“以质量创品牌，以品牌树信誉，以信誉促发展”，持续打造太重标准、太重质量、太重品牌，品牌形象得到显著提升。

一是“太重标准”实现领跑。公司承担的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重型机械）标准化试点高分通过验收。主持修订起重机国际标准进入 ISO 国际标准制定程序，3 项标准和 1 名职工荣获第一

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

二是“太重质量”持续提升。顺利通过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消防车认证等 22 项认证审核，公司被评为中核 4A 级良好供应商，太原重工轨道公司取得德铁 Q2 和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银牌评级证书，产品质量再次得到国际认可，公司品牌形象明显改善。

三是“太重品牌”重获新生。坚持“用户至上”的经营和服务理念，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构建了“自主化设计研发、体系化过程管控、保姆式售后服务”体系。太原重工轨道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更是公司脱困和转型相生相伴的一年。公司将以“深化改革转型，全面提质增效”为主线，以“五要、五抓、五建设”为抓手，实现“两完成、三提高”目标，坚持深化改革，强化创新驱动，夯实精益管理，持续降本增效，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 137 亿元，努力实现利润的稳定增长。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主要聚焦以下七个方面：

1. 聚焦改革攻坚，持续激发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持续巩固改革三

年行动成果基础上，重点聚焦解决对标挖潜、信息化建设等制约公司发展的改革重点和难点，着力在关键环节和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经营水平。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速高质量发展步伐。结合市场前景，将公司的资源和要素逐步向有发展前景和有盈利能力的产品集聚。推动起重机、挖掘机、冶金等传统产品做强，加速产品向精细化、标准化、轻量化设计转变，实现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动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转型产品做优，突出产品核心技术升级及数字化融合、服务向全流程延伸，实现高端化、本土化提升。

完善市场经营机制，重塑企业市场形象。积极构建全流程服务用户需求的营销、设计、采购、生产、服务机制，完善 PDCA 循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实现公司流程体系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管理体制，提升对市场反映的灵敏度和精准度，全力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成本最低、交货及时、服务周到”的企业新形象。

强化数智赋能蓄势，加快推动数字转型。全面推进研发设计数字化、生产运营智能化、经营管理一体化、用户服务敏捷化和产业协同生态化。重点围绕矿用电铲远程操作自主化、起重智能化、焦化“一键炼焦”系统的升级与推广等进行智能化突破；统筹推进智慧太重（二期）信息化建设，搭建销售、采购、设计、工艺、制造、财务、协同办公全流程数字化运维体系。

2. 聚焦创新驱动，持续增强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动力

加快完善研发体系。强化“一重点、一中心、多基地”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和协作企业深化合作，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对高质量高速发展的引领支撑能力。

加快推进产品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做强传统板块、做优转型板块、做大批量板块的总体思路，推广国产化、加快智能化、提高人性化、做到轻量化、实现绿色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

加快建强人才队伍。坚持引进与培养结合，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人才管理机制、科学分类的人才评价机制、开放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和价值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持续推进“512”人才工程，优化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人才成长积分体系，充分发挥SBU团队攻坚作用。

3. 聚焦精细管理，持续提升高质量高速发展水平

健全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将制度体系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结合，形成横向分类、纵向分级的制度体系框架，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加强流程管控，固化流程各环节程序，逐步推进流程线上化工作，提高流程执行的精准度。

强化成本管控，提升效益水平。通过目标成本分解、成本分析运用、成本管理考评、降本增效激励等手段，以设计降成本为重点，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降本增效。

4. 聚焦市场拓展，持续构建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格局

优化营销模式，提升营销价值创造。开拓新用户、新领域、新市场，按产品领域、区域、用户进行组合产品营销，逐步由单一的产品供应商向全方位、系统化的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充分发挥 SBU 营销作用，提高市场开拓能力、信息转化率及市场占有率。

拓展国际市场，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布局。采用“直销+代理商+海外平台”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协同作战，开拓市场。建立全球化营销网络，培养国际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强与央企、总包方合作，借船出海，拓展国际市场。

践行服务营销，为用户创造超预期价值。坚持“用户至上”的理念，做好全生命周期的经营服务，倡导全员保市场、保用户，在交货期、产品质量管控以及售后服务保证上，满足用户需求，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5. 聚焦精益生产，持续提升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效能

科学组织生产，精准高效产销衔接。优化生产组织，形成计划执行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精益制造和准时制生产，梳理制约生产的瓶颈环节，抓好产品交货期和制造周期。

提高安全环保、5S 管理水平。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子分公司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由点到面深层次推进 5S 管理工作，建立 5S 管理班组建设实施方案及考评体系，达到制度健全、环

境整洁、定置有序的良好效果。

6. 聚焦风险防控，持续筑牢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根基

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覆盖公司全部管理链条、全部预算单元，跨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的全面预算组织体系、管理体系，推动财务预算与业务、投资、薪酬等预算有机融合。强化预算执行结果考核评价，增强刚性约束，实现闭环管理。

坚决守牢风险防控底线。增强合规管理意识，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法律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运营各环节实现合规管理；健全完善风险预警、研判、化解机制，有效防控资金、投资、法律、安全、稳定等各类风险；聚焦市场形势、经营管理、业绩考核等多重变化考验，开展以公司重大决策执行、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为关注点，以优化关键业务流程为目标，以落实指标完成情况为重要内容的风险导向型全面审计，倒逼加强风险防控管理。

7. 聚焦质量管理，持续强化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保障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全流程100%受控、执行标准100%覆盖。深入推进六西格玛管理方法。持续贯彻落实ISO9001标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完善工艺管理体系。重点从工艺标准体系建设、材料和工艺数据库建立、新工艺和新技术攻关、数字化工艺平台建设等四方面开展研究，实现工艺设计模块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总体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率先在山西省内实现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多数。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产生、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合规运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公司不断提升党建质量，坚持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的高度融合，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21项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5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6项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8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6项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9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2项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4项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科学决策，保障董事会专业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2022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累计召开专门委员会11次，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4次、提名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四名独立董事，率先在山西省内实现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2022 年全年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9 份。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在全体股东和公司员工的支持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此，对全体董事和公司员工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踔厉奋发，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

会的各项决议,严格依法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上述报告,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地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2 年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

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5项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8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9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2项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2项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全体监事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2022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监事会审议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定期报告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内容进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

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

2022 年，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在全体股东和职工的支持下，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和职工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表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合理有效地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做出不懈的努力。

上述报告，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有效应对当前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全方位推动公司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现将 2023 年全面预算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接地气”的工作作风，布局两个转型，当好两个链主，全面对标两线，紧紧围绕“五年三步走”发展蓝图，以精细化、国际化、高端化、智慧化为路径，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企业。

二、预算指标

1. 营业收入：137 亿元；
2. 产量：主机产品 5691 台/套，零部件产品 65.8 万件，总重 74 万吨；
3. 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急性职业中毒事故为零。

三、重点工作

1. 营销驱动重点突破，高端产品收入占比不低于 40%；
2. 创新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益效率，实现计划完成率 100%；
3. 精准开发新品，聚焦三性五化，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4. 严抓生产管理，建立网格化三级调度管理体系；
5. 精细管控产品质量，推进体系贯标和六西格玛管理；
6. 抓好产品成本降低，强化全员全过程全链条成本管控；
7. 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智化全覆盖；
8. 持续实施“双基工程”和管理大提升行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特别提示

2023 年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主客观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意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039,613,648.63	8,320,369,713.95	-3.37	8,610,886,342.5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995,037,395.19	8,219,791,672.92	-2.73	8,584,098,4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72,950.50	163,999,696.76	31.69	33,723,3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63,576.36	-67,491,763.30	不适用	-430,197,5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09,694.92	107,943,774.91	11.46	196,996,85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0.0492	31.71	0.0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492	31.30	0.0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3.48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6,533,122.93	4,798,512,629.18	6.00	4,548,437,153.93
总资产	31,586,301,256.83	31,174,229,939.62	1.32	35,430,683,350.58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887,875,909.49	2.81	1,464,964,441.74	4.70	-39.39	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175,323,537.90	0.56	606,766,407.35	1.95	-71.11	本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11,357,456.99	0.35	67,602,590.17	0.22	64.72	本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290,623.29	0.23	16,367,780.35	0.05	341.66	本期因失去对阳曲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控制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使用权资产	2,112,639.29	0.01	143,425,772.66	0.46	-98.53	本期融资租赁合同到期，由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应交税费	64,368,752.79	0.20	133,688,551.36	0.43	-51.85	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长期借款	4,257,696,520.08	13.48	3,210,296,791.69	10.30	32.63	本期调整融资结构，带息负债中长期借款占比增加
应付债券	1,678,235,397.01	5.31	1,176,639,640.06	3.77	42.63	本期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
租赁负债	0.00	0.00	2,390,869.63	0.01	-100.00	本期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 报告期损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收益	63,552,987.17	130,350,298.17	-51.24%	一是本期收到的相关补助减少；二是上期太重滨海公司处置前的其他收益仍在合并范围内
投资收益	48,420,041.77	135,536,706.37	-64.28%	上期处置太重滨海公司股权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2,879,788.84	-12,204,116.83	不适用	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大，本期未发生存货减值
资产处置收益	2,343,070.41	30,388.24	7610.45%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34,814,114.50	2,164,801.49	1508.19%	本期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46,302.01	22,489,191.51	-89.12%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14,806,740.61	6,671,581.45	121.94%	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 报告期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09,694.92	107,943,774.91	11.46	本期子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09,871.01	-58,414,967.85	不适用	一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二是上期处置太重滨海公司收到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0,403.74	367,577,526.11	-114.94	上期公司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的股权收到5.9亿现金

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六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972,950.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4,227,485.14 元，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63,661,868.49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80,414,383.35 元。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今后发展的考虑，拟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情见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西太重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31.80	6,089.49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77,050.00	21,830.07	
		太重集团（大同）起重机有限公司	30,520.00	11,788.98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7.00	2,323.17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32,244.00	13,023.23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2,350.00	7,561.11	
		太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6,827.73	11,221.40	
		太重集团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10.97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12.89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0	
		山西美华电气有限公司		260.97	
		太重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3.25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3	
		山西太重拜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山西卓立佰电气有限公司		84.62	
			小计	177,040.53	115,525.16
		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内蒙古七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6.00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365.23			4,026.83	
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236.79	
山西转型综改区水务有限公司				4.48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9,287.15	
	小计	38,541.23	13,731.29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安居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2.00	983.4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9.06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97.83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1,225.73
		山西太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96.78	9,092.63
		山西太重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8.76	189.38
		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645.00	12,524.98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39,346.46	20,131.20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3.00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52.00	186.60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8,600.00	4,897.45
		太重集团(大同)起重机有限公司	132.74	325.10
		太重集团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487.00	6,212.95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973.81
		太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6,992.57	45,882.43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32.21
		山西智能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28.30
		山西太重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188.00	
		山西太重工程齿轮箱有限公司	1,000.00	
		山西晋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17
		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0.00	
山西太重油箱有限公司	1,000.00			
智奇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295.47		
	小计	156,364.31	125,535.80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安居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山西太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7.00	
		山西太重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79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1.00	253.90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山西潇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0.0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86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5.00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279.49	
			小计	764.49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西安居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208.89	8,750.67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79.89	146.79
		北京太重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	49.61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西太重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7.84	728.03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34.12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44.32	
		太重集团(大同)起重机有限公司	126.46	
		太重集团(上海)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50.00	967.55
		太重集团(西安)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457.55
		太重集团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51.77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2,322.86	
		智奇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74.31
		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835.00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350.00	330.19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6.20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80.00	58.28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9
		山西汽运集团晋龙捷泰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43.84
			小计	40,057.34
关联交易总计			412,767.90	266,756.75

一、关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为交易价。

二、关于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和接受劳务等。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增加是加强外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外协回归的重要举措，在交易公允的基础上，强化关联协作，可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均以签订经济合同形式确认，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进程，采取内部市场化招投标方式定标后，分别与关联方签订经济合同。

四、关于审议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客观、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有关事项的决议》，经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聘期一年，其报酬为 14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对“独立董事定期报告职责”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中，姚小民先生、赵保东先生、吴培国先生、屈福政先生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小民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教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山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

司、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保东先生，1967年7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历任天津环渤海国际经济开发公司律师，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市南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飞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培国先生，196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林业部镇江林业机械厂总工程师、厂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苏州林业机械厂厂长、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总经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机重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助理。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谐慧领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屈福政先生，1957年12月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博士，曾任大连理工大学工程机械研究所所长、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2 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小民	8	8	2	2
赵保东	8	8	2	2
吴培国	8	8	2	2
屈福政	8	8	2	2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每次出席会议，我们均认真、仔细地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付诸表决议案均投赞成票并获得通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企业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情况，认真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进行认真地审核，主动询问有关议案的背景等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并积极有效地支持与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公司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依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参加年报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公司管

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有效沟通，确保年度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三、202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2年，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承诺和有关监管规定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使用完毕。

（四）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提名姚小民先生、赵保东先生、吴培国先生、屈福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名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的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七）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主动适应监管转型和分行业监管改革，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针对性、充分性进一步增强。2022年，公司编制、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49次。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协调有序进行，提高企业经营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十）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的科学性。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要求，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

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着认真、勤勉的精神，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注重加强与公司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有关事项的决策和发表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十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王省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省林先生具备担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省林先生，1974 年 8 月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历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计发室主管，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室主管、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